

证券代码：870405

证券简称：汉典生物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7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杨瑩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 回避表决情况：

武良芳女士系关联方,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

计划管理办法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 回避表决情况：

武良芳女士系关联方，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名单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

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发布的《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 回避表决情况:

武良芳女士系关联方,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发布的

《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 回避表决情况：

武良芳女士系关联方，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5) 本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情况,公司决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用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发股票认购合同》,该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发股票认购合同》自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 回避表决情况:

武良芳女士系关联方,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而调整、修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案;

(2)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

(3)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涉及的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

备、报审及相应手续的办理；

（4）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备案、股份登记、锁定股份（如有）等相关事宜；

（5）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申报事宜并决定其服务费用；

（7）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6 日